

考選部 函

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陳玫町

電話：02-22369188#3279

電子信箱：000752@mail.moex.gov.tw

受文者：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選人字第1122200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2200083A00_ATTCH5. pdf、2200083A00_ATTCH6. pdf、
2200083A00_ATTCH7. pdf)

主旨：請貴校推薦所屬協助辦理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具有重大或
特殊貢獻人員，請頒考選專業獎章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表彰對考選業務具有重大或特殊貢獻人士，業訂定「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考選專業獎章審查作業要點」及「考選專業獎章審查及等級評定參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等級評定注意事項)，具有上開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經考選專業獎章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報請本部部長核定後，頒給考選專業獎章。
- 二、茲為辦理協助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人員請頒考選專業獎章作業，經初步篩選暫定條件，請貴校協助推薦符合「辦理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試務工作連續5年以上並舉辦考試15次以上，且有具體事蹟」人員1人。各校推薦人員將提考選專業獎章審查小組會議審查並視各校推薦情形決定頒給人數。
- 三、受推薦人員請填寫請頒考選專業獎章事實表，其中具體事

蹟欄請摘要填寫，另以附件詳載參與協辦國家考試年資、次數及符合前開等級評定注意事項第4點等級評定原則之傑出事蹟，另備個人簡歷，於112年3月25日前函送本部，俾利彙辦。

四、檢附「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考選專業獎章審查及等級評定參考注意事項」及請頒考選專業獎章事實表各1份。

正本：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南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國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靜宜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崑山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長榮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副本：

